

山丹县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充分利用山丹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28 条，其中：公开政府及部门文件 2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18 条、重点工作动态信息 8 条。通过丰富公开内容、提升发布时效，进一步增强了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细化信息发布、更新、撤销等环节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各股室为信息报送主体，分管领导负责内容审核，主要领导负总责，切实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年未发生信息发布失当或泄密事件，保障了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与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局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公开模式。在线上，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及时更新机构职能、

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案例等法定公开内容；制定《“山丹司法”微信公众号运行管理方案》，重新规划栏目设置，并开通“山丹司法”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启动普法 IP 形象“山丹小司”宣传推广，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在线下，结合“民法典宣传月”“12·4 国家宪法日”等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开展讲座等方式延伸公开触角，推动政务公开从“可查”向“易懂、好用”转变。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及社会公众监督。2025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 2025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准度有待加强，部分政策解读仍偏重于文本转发，缺乏通俗化、场景化表达；二是新媒体平台互动功能发挥不充分，服务引导性和发布内容的丰富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信息及时发布；二是利用政府网站和“山丹司法”微信公众号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社会对

民政事业发展的关注度、知晓度；三是加强培训和学习，进一步增强局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